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报贵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		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	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、A 股股东	692	540,079,125	39.0804%

其中：现场投票 A 股股东	9	408,820,905	29.5825%
网络投票 A 股股东	683	131,258,220	9.4979%
2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H 股）	1	32,290,755	2.3366%
合计	693	572,369,880	41.4170%

A 股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6 人，代表股份 62,638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87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1 人，代表股份 60,551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815%。

本次股东会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A 股	539,372,454	99.8692%	635,283	0.1176%	71,388	0.013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931,902	98.8718%	635,283	1.0142%	71,388	0.1140%	0	
		H 股	32,290,755	100%	0	0%	0	0%	0	
		总表决情况	571,663,209	99.8765%	635,283	0.1110%	71,388	0.0125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A 股	539,093,354	99.8175%	861,983	0.1596%	123,788	0.022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652,802	98.4263%	861,983	1.3761%	123,788	0.1976%	0	
		H 股	32,290,755	100%	0	0%	0	0%	0	

		总表决 情况	571,384,109	99.8278%	861,983	0.1506%	123,788	0.0216%	0	
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

注：本决议所有提案表决结果表格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均为：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/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戴冠春、芮双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